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7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晶瑞股份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有限	指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新银国际（香港）	指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股权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苏州瑞红	指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沭阳晶瑞	指	沭阳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瑞红锂电池	指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眉山晶瑞	指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善丰投资	指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	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震宇	指	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
金匱光电	指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阳阳物资	指	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电公司	指	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电子材料厂，系苏州中学的校办集体企业，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昆山瑞和	指	昆山瑞和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瑞翁	指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日本丸红	指	丸红株式会社
上海瑞翁	指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丸红	指	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
苏电研发中心	指	苏州苏电微电子信息化化学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石川	指	苏州市石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阳投资	指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胜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含义，亦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内控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682 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曾用名“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中外经局	指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历史更迭用名包括：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50,992,79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136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基于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变动，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



容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6月10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晶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18.7435万元，以晶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12,602,363.73元后的净资产219,926,734.25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18.7435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5,373.929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12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吴开管外复[2015]49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6月1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41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晶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12,602,363.73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9,926,734.25元，以1:0.300952的比例折股，股份总额6,618.743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18.7435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5,373.929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获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营业执照》。



(二) 2017 年 4 月 21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 核准,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206.25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 号) 同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6.25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为“晶瑞股份”, 股票代码为“300655”。

(三)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2526198B), 经登记备案的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为吴天舒, 注册资本为 8,824.9935 万元,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 ≤6%, 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 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8,924.693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当时的总股本 8,924.6935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02.1887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4,67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47,385.17 万元，均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89.00 万元、2,657.06 万元以及 3,205.2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0.4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修订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5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555.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2,550.4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为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657.06 万元、3,205.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未实施现金分红，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未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 1,76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42%，高于 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4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不少于1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就跟踪评级事项作出了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并且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业务部、制造部、品管部、安环部、资材部、财务部、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安全监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未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发行人设立了业务部、制造部、品管部、资材部、安环部、工程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8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3010-06293344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01264508），发行人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1102020419000709356。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198B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及基础化工材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计 5 名，即新银国际（香港）、许宁、南海成长、苏钢、祥禾泓安及祥禾股权（其中祥禾泓安与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现有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45,8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7%；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直接持有新银国际（BVI）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3.2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晶瑞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瑞有限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份认购款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及基础化工材料等的产品研



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上述业务，有关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培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7%的股份。
新银国际（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27%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许宁：持有发行人 10.11%的股份；

（2）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3）苏钢：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

（4）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62%的股份（祥禾泓安、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吴天舒、苏钢、许宁、李勍、张一巍、陈鑫、袁泉、屠一锋，其中陈鑫、袁泉、屠一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肖毅鹏、徐成中、陈红红。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常磊、胡建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瑞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金瓯光电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10%的股权
江苏震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控制的企业
阳阳物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新银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许宁	董事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凯亚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贝特贝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常州鸣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4.5%的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宝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30%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30%
			东大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20%
			南京汉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20%
2	苏钢	董事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凯旌拓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2%
3	张一巍	董事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袁泉	独立董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徐龙晋	独立董事袁泉的配偶	南京晋思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6	陈鑫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肖毅鹏	监事	苏州元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渠安平	董事许宁的妹夫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2.38%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日本瑞翁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25.5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日本丸红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19.8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瑞翁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香港丸红	丸红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沭阳晶瑞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沭阳晶瑞全部股权
苏电公司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于 2011 年将苏州瑞红 54.56%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昆山瑞和	原苏电公司之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为沭阳晶瑞之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石川	董事长、总经理吴天舒的兄弟吴天闻原持股 40%的公司，吴天闻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丸红	光刻胶原料、功能性原料	2,720.42	11.56%	734.45	2.15%	645.96	2.24%	1,045.40	5.74%
上海瑞翁	改性乳胶等	6,635.12	28.20%	14,196.17	41.55%	12,146.42	42.17%	5,771.93	31.68%
日本瑞翁	乙烯类树脂等	26.60	0.11%	74.14	0.22%	101.78	0.35%	27.81	0.15%
上海大晶	光刻胶原料	-	-	-	-	108.36	0.38%	-	-
合计		9,382.14	39.87%	15,004.76	43.92%	13,002.52	45.15%	6,848.15	37.5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瑞翁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36.69	0.10%	62.76	0.12%	111.48	0.25%	-	-
日本丸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28.22	0.08%	53.34	0.10%	110.52	0.25%	63.26	0.20%
香港丸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	-	-	-	-	-	11.11	0.03%
苏州石川	光刻胶，超净高纯试剂，硅片	-	-	-	-	9.00	0.02%	252.99	0.79%
上海大晶	成膜树脂等	-	-	-	-	111.11	0.25%	-	-
合计		64.92	0.18%	116.10	0.22%	342.10	0.78%	327.36	1.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受让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本瑞翁	CIS胶技术实施费	58.13	105.03	72.09	100.28
合计	-	58.13	105.03	72.09	100.28

2009年10月1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CIS胶技术的《技术支援合同》，双方约定：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独家许可根据专有技术在国内生产CIS胶的权利，许可年限为2010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为实施许可的对价，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在合同期限内支付以下款项：1）技术转移费：2011年-2014年，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分四次支付480万元；2）技术实施费：2015年-2018年，苏州瑞红将当年净销售价的3%作为技术实施费在次年度3月31日前支付给日本瑞翁。2012年度，苏州瑞红正式获得日本瑞翁的实施许可。上述2018年1-6月的CIS胶技术实施费58.13万元系由苏州瑞红计提。

（2）购置设备、购买专利技术及委托技术开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瑞和	购置设备	-	-	-	133.62
昆山瑞和	购买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专利技术	-	-	-	367.25
徐州大晶	合作开发费	-	-	28.30	42.74

（3）关联方租赁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与如阳投资签署了汽车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如阳投资租赁车辆一辆，租车期限为2014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0.5万元/月，按年支付。

（4）资金拆借

①发行人向如阳投资拆出资金

序号	时间	拆出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1	2015年3月13日	200.00	-
2	2015年3月16日	-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②苏州瑞红向昆山瑞和拆出资金



序号	时间	拆出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0	-
2	2015 年 4 月 23 日	-	75.00
合计		75.00	75.00

（5）股权收购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本瑞翁持有的苏州瑞红 25.57%的股权以及日本丸红持有的苏州瑞红 19.87%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 33,104,000 元、25,725,000 元。

经核查，上述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进行了必要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体现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女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



发行人股份)。”

(四) 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培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



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10 处房产，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自建或者购买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40 项授权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四）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3 项商标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的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备租赁情形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七）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建筑物/构筑物，且发行人新的厂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若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依法披露的股权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利限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系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跟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2、增资或减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3、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收购苏州瑞红少数股东股权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本瑞翁持有



的苏州瑞红 25.57%的股权以及日本丸红持有的苏州瑞红 19.87%的股权。

同日，苏州瑞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本瑞翁将持有的苏州瑞红 25.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6.7995 万美元）以 3,31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日本丸红将持有的苏州瑞红 19.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9.7045 万美元）以 2,57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后，发行人与日本瑞翁、日本丸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同意本次收购方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苏州瑞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苏州瑞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2 月，收购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阳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小敏、朱元培、苏忠魁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及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无锡益鹏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所持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相关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江苏阳恒有限公司 73.9808%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江苏阳恒进行增资。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江苏阳恒有限公司 73.9808%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批准同意本次收购及增资方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江苏阳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苏阳恒的注册资本由 718.56 万元增加至 934.81782 万元，增加的 216.2578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 3,334.63680 万元的价格认购。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江苏阳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阳恒 80% 的股权，江苏阳恒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即瑞红锂电池、眉山晶瑞和善丰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一家公司，即金匱光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未在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7,000 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8]9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王 禹

签名：_____

2018 年 9 月 12 日